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約為99,200,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短期債項：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1,62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8,375
融資租約承擔的即期部份	992
長期債項：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7,622
融資租約承擔	621
	<hr/>
	99,239
	<hr/> <hr/>

經擴大集團已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約193,6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短期貸款、透支融資及融資租約，當中約99,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已動用的融資主要包括約99,2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貸款、融資租約及短期銀行貸款，當中約91,000,000港元（佔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91.7%）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長期債項約8,200,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到期。經擴大集團已抵押的銀行融資主要撥作經營經擴大集團的製造業務，包括模具製造。

融資租約項下的資產賬面淨值於負債日約為6,9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93,600,000港元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1. 定期銀行存款合共6,000,000港元；
2. 董事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財務資料

3. 建福及關連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即威菱發展有限公司（林偉明先生及其配偶潘月儀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及生光資源有限公司（譚先生及其配偶阮劍卿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

建福已抵押的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6、1107及1108室，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1,904,000港元。

威菱發展有限公司已抵押的物業位於香港舊山頂道23號帝景園4座31樓A室，連地下二層19號的泊車位，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由關連公司記錄）約為16,817,000港元。

生光資源有限公司已抵押的物業位於新界沙田穗禾苑A座8樓6室及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12座，兩項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由關連公司記錄）約為26,160,000港元。

解除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申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後，並據此解除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就經擴大集團應償負債向有關銀行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以及解除就建福及威菱發展有限公司及生光資源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的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該等擔保及免除該等抵押。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附追索權的銀行貼現票據擁有或然負債約14,3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指稱被告人製造及出售的若干伸縮式毛刷侵犯原告人已註冊的專利權。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訴訟及或有索償」一段載有上述訴訟的詳細概要。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尚未達成和解，而鑑於審訊尚未展開，雙方仍處於該訴訟相對初步的階段，故亦未就上述訴訟對被告人造成損害賠償的總額作出裁決。

財務資料

根據被告人就該訴訟而聘用的代表律師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倘被告人抗辯失敗，因該訴訟而產生的最終訴訟費及損害賠償金額（如有）雖然未能於現時的初步階段確定或量化，但假設原告人將申索溢利損害賠償或在其選擇下申索溢利金額，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彼等將會賠償經擴大集團因上述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損失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有關賠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賠償保證」一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由下列各項組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0,1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3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66
	<hr/>
	211,949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0,3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7
應付股息	32,489
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0,004
融資租約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92
應付稅項	2,688
	<hr/>
	204,126
	<hr/>
流動資產淨值	7,823
	<hr/> <hr/>

流動資產乃由內部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資金。應付股息擬以抵銷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結欠的流動賬目及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款項的方式，於上市日期前撥付。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3,532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借貸及銀行融資

經擴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於香港的往來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各項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3,600,000港元，其中99,200,000港元已經動用，並以6,000,000港元定期存款、董事的個人擔保及建福及關連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銀行借貸約為91,0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賬面淨值約為6,9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根據售股建議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建福分別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就重組及為籌備售股建議而言，建福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向建福當時的股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上述的10,000,000港元股息當中，建福以抵銷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所結欠的方式支付約7,500,000港元。餘額2,500,000港元連同上述的30,000,000港元股息則擬以抵銷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結欠的流動賬目及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的方式，於上市日期前撥付。以往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將來可能支付的股息。

將來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

外匯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直接材料採購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直接材料採購成本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結算。就所有其他經營開支而言，人民幣及港元乃於往績期內主要使用的貨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港元款項。董事預計，此情況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存在，故董事認為除非情況規定，本集團不會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若干以日圓列值的採購原材料除外）。本集團將不時於外匯市場上嘗試使用工具以對沖貨幣波動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事項

除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兼獨立第三方Rayovac Corporation集團公司（包括Remington Prod Aus Pty Ltd）結欠的貿易應收賬款約21,000,000港元（該筆欠款為免息、無抵押，信貸期為60日，佔本公司根據發售價0.55港元計算的市值220,000,000港元約9.5%）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經篩選的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290,323	284,882	301,634	383,654	239,147
銷售成本		(241,621)	(215,111)	(232,979)	(295,981)	(180,828)
毛利		48,702	69,771	68,655	87,673	58,319
其他收益	2	8,761	4,820	6,790	5,878	5,482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		-	-	(5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473)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5)	(9,438)	(8,356)	(6,647)	(6,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975)	(26,330)	(27,890)	(22,138)	(20,573)
經營溢利		15,563	35,350	38,616	64,766	36,767
融資成本		(6,406)	(5,054)	(3,495)	(2,716)	(2,652)
重估虧絀	3	-	(2,02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20,504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790	22	-	22
攤分聯營公司的盈虧		36	(802)	(11)	-	(11)
除稅前溢利		9,193	48,768	35,132	62,050	34,126
稅項		(742)	364	(4,056)	(5,132)	(3,90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451	49,132	31,076	56,918	30,217
股息		-	2,828	80,000	10,000	-
每股基本盈利 (仙)	6	2.82	16.38	10.36	18.97	10.07

附註：

- 營業額指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所賺取的收益。

財務資料

2.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模具成本還款	7,327	2,159	2,291	2,356	1,583
佣金收入	170	1,899	3,784	2,563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146	-	146
滙兌收益淨額	232	-	-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16	252	-	-	-
利息收入	74	133	187	75	142
樣本銷售	88	85	24	45	23
雜項收入	554	292	358	839	284
	<u>8,761</u>	<u>4,820</u>	<u>6,790</u>	<u>5,878</u>	<u>5,482</u>

3. 重估虧絀指就建福當時的附屬公司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勵有限公司所持的投資物業重估下調至彼等各自的公開市值3,88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指分別以代價2港元出售建福當時的附屬公司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勵有限公司取得的收益。
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指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1,000,000港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於家利來電器50%權益及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於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50%權益取得的收益。
6.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所載，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該300,000,000股股份中包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200,000,000股。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三十一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容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家利來集團的綜合業績。

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刊發，故會計師報告並無覆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原因是項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分繁瑣，且不可能於如此短時間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此等情況下，就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一段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是項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分繁瑣，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充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家利來電器的額外財務資料」分別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分類資料及比率

營業額分類資料

按產品種類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美髮產品	209,282	72%	213,564	75%	259,280	86%	357,637	93%
電子保健產品	45,219	16%	22,330	8%	18,924	6%	12,332	3%
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35,822	12%	48,988	17%	23,430	8%	13,685	4%
總計	<u>290,323</u>	<u>100%</u>	<u>284,882</u>	<u>100%</u>	<u>301,634</u>	<u>100%</u>	<u>383,654</u>	<u>100%</u>

附註：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保健產品及小型家庭電器的銷售額下降，原因是本集團專注將在髮型屋較普遍使用的高檔次或新開發的電子美髮產品推銷至龐大的家居市場（特別是歐洲），以及本集團持續推出新款髮型設計工具。

按市場區域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225,922	78%	215,203	76%	220,507	73%	289,267	75%
北美及南美	27,279	9%	24,408	9%	26,506	9%	26,117	7%
亞洲	20,036	7%	38,057	13%	28,628	9%	28,588	8%
澳洲	8,016	3%	3,565	1%	19,625	7%	31,035	8%
非洲	9,070	3%	3,649	1%	6,368	2%	8,647	2%
總計	<u>290,323</u>	<u>100%</u>	<u>284,882</u>	<u>100%</u>	<u>301,634</u>	<u>100%</u>	<u>383,654</u>	<u>100%</u>

財務資料

損益賬項目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所佔營業額	所佔營業額	所佔營業額	所佔營業額	所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營業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83.2)	(75.5)	(77.2)	(77.1)	(75.6)
毛利	16.8	24.5	22.8	22.9	24.4
其他收益	3.0	1.7	2.3	1.5	2.3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	-	-	(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	(3.3)	(2.8)	(1.7)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	(9.2)	(9.2)	(5.8)	(8.6)
經營溢利	5.4	12.5	12.9	16.9	15.4
融資成本	(2.2)	(1.8)	(1.2)	(0.7)	(1.1)
重估虧絀	-	(0.7)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2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0.3	-	-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0.3)	-	-	-
除稅前溢利	3.2	17.2	11.7	16.2	14.3
稅項	(0.3)	0.1	(1.3)	(1.3)	(1.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9	17.3	10.4	14.9	12.7
股息	-	1.0	26.5	2.6	-

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務須一併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有財務報表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外，本節所載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取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董事在編製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有關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F節附註1。本集團的申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的經驗、其他同業公司的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為假設及估計的根據，而有關結果作為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合理依據。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對其假設及估計進行評估。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而本集團的估計亦可能與基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作出的其他估計存有差異。

於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程度等因素。本集團相信，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近期會計公佈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期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等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該等新香港會計法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

呆賬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乃就被視為呆賬的部份計提撥備。管理層必須估計能否自其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於包括往績期在內的各會計期間期末，本集團董事會按個別客戶基準審閱各期間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在決定是否應作出呆賬撥備時，董事將考慮結算日後支付資料、客戶各自的信譽程度及過往支付記錄等因素。由於較少出現壞賬，並無根據賬齡分析作出一般撥備。

陳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對滯銷及／或陳舊物品作出特別撥備。於決定是否須就存貨計提特別撥備時，董事須考慮存貨的賬齡情況、實際狀況及結算日後的用途／銷售。本集團會每年檢討所有存貨，以便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陳舊撥備。

資產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或某類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董事會審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導致董事進行減值審核的情況包括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或性能遠低於預期、資產的運用有重大改變或預計有改變、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逆轉。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董事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將有關資產的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此時將錄得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將於合併業績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內扣除。在倘可清晰顯示有關支出已增加因使用該資產而預期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有關支出將資本化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將撇銷其成本、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折舊的年率如下：

	按租賃的剩餘年期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的樓宇	2.5%
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的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投資物業重估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每個結算日估計的公開市值列賬。估值以個別物業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則不會分開列值。

增值部份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則先以物業投資組合為基準與先前的增值部份抵銷，其後計入收入報表。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則將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計入收入報表。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在租約未屆滿的年期為二十年或少於二十年的情況下，方予折舊，而在需作出折舊的情況下，則根據租約剩餘年期的賬面值作折舊撥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估值的重估儲備所變現的有關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收入報表。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合理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限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的時間價值重大，有關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僅透過是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則作別論。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銷售貨品收益乃於出售貨品所有權轉移至買家（即交付貨品）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美髮產品	209,282	72	213,564	75	259,280	86	357,637	93
電子保健產品	45,219	16	22,330	8	18,924	6	12,332	3
小型家庭電器	35,822	12	48,988	17	23,430	8	13,685	4
總計	<u>290,323</u>	<u>100</u>	<u>284,882</u>	<u>100</u>	<u>301,634</u>	<u>100</u>	<u>383,654</u>	<u>100</u>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模具成本還款(附註)	7,327	2,159	2,291	2,356
佣金收入	170	1,899	3,784	2,56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	146	—
滙兌收益淨額	232	—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16	252	—	—
利息收入	74	133	187	75
樣本銷售	88	85	24	45
雜項收入	554	292	358	839
總計	<u>8,761</u>	<u>4,820</u>	<u>6,790</u>	<u>5,878</u>

財務資料

附註：模具成本還款的基準不同乃由於個別客戶及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商業因素而商討的結果：

- (1) 連同有關模具的產品訂單性質(ODM或OEM)；
- (2) 設計、研究及生產有關模具的直接成本；
- (3) 個別客戶使用有關模具的獨家使用權；
- (4) 有關模具的使用期限；
- (5) 連同有關模具的地區覆蓋範圍；
- (6) 連同有關模具的產品的訂單數量；及
- (7) 連同有關模具的產品的再訂購可能

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不同商業情況及客戶類別而應用成本還款基準、成本加成基準及增加基準。

下表將進一步載列往績期內所取得其他收入主要項目的性質：

其他收入的主要項目	性質
模具成本還款	指客戶償付本集團製造產品的模具成本。
佣金收入	指就介紹及轉介業務機會及提供整體管理支援而從關連公司賺取的收入。

上述其他收入的兩項主要項目來自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除上述兩項項目外，所有其他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的各類業務活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折舊、間接製造成本及分判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塑膠料、發熱元件、馬達、金屬、電子及包裝物料）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分別約佔75%、81%、78%及85%。於往績期內，由於市場整體價格上升，故本集團亦遇到塑膠料及金屬的價格隨之而上升的情況。

開支

本集團的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費、報關及關稅開支、海外差旅費、佣金及其他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利益、辦公室設備、裝置及傢俱折舊、銀行費用、保險及多項辦公室開支。

融資活動

董事觀察到，二零零四年全年港元市場仍見高度流通，原因是(i)投資及借貸需求持續疲弱；(ii)利率存在差別；(iii)雖然美國的利率上升，但美國政府仍奉行市場主導的美元政策；(iv)美國政府經濟數據的表現；及(v)預料人民幣升值而流入熱錢。

董事亦觀察到，銀行界於二零零四年的流動量亦十分高，導致進一步收緊信貸範圍，縮至只向重視的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利用此優勢並與其部份主要的往來銀行訂立了多項港元一般銀行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金額約達195,000,000港元。該等新交易亦令本集團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但已承諾的銀行融資約為94,4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未提取融資連同庫存現金約為171,600,000港元，可應付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全部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而非透支的方式使用其所籌得的銀行融資，原因是(i)銀行透過本集團對內或對外的票據交易可更容易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因而更能掌握本集團的融資需求，繼而提升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的信心；及(ii)貿易融資的總成本較透支及其他短期融資更有吸引力。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範圍已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加權平均短期貸款（不包括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貿易融資）的融資成本約為4.3573%及2.4714%（由本集團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就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融資而言（主要為貿易融資），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707%（大部份為一至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345%。於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已進行及將會進行定期審閱後，董事有信心於將來可向現有往來銀行取得更佳的价格。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由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董事會實行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旨在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管理及投資其現金結餘，降低閒置現金水平，同時力求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償付固定間接開支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並且把握時機拓展業務。本集團會不時仔細檢閱各類銀行產品及其往來銀行提供的優惠，研究是否切合本集團的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利息、貨幣變動及銀行費用的當前市況。家利來集團在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財務政策類似本集團的財務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43%、56%及1%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3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0港元上升351%。

信貸風險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沒有倒賬風險的信貸政策，因此獲得一家享有AA評級的法國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保險，受保範圍包括本集團部份「未清賬貿易」客戶中的90%（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66.7%），但須以在投保期間按未清賬基準受保的款項為限。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時監控不同的客戶，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購買習慣。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是，堅

財務資料

持將由銀行發出的不可撤回跟單信用證視作為首要的結算方式。因此，除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以未清賬方式支付款項外，大部份銷售所得款項來自與銀行就該等跟單信用證進行議付。

貨幣風險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存在貨幣風險。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下「滙率掛鈎系統」將持續推行，故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毋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乃以日圓採購部份原材料，故已使用遠期外幣期權等工具管理相關的貨幣風險（如董事認為適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開出為數約389,000,000日圓（約30,000,000港元）的跟單信用證，各到期日中最遲一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84,900,000港元及290,300,000港元。該兩個年度的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600,000港元下降約11%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1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燃料成本及年內折舊減少。燃料成本下降，原因是工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用由東莞當地政府提供的電力作為能源。總燃料成本加水電費下降約1,800,000港元（約21%）。此外，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大量出售及撤銷若干報廢及低效能的廠房及機器，折舊開支下降1,500,000港元。另外，原材料消耗下降7,300,000港元，原因是產品組合有所轉變。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邊際溢利較高的電子美髮產品銷售額上升。儘管此類產品的銷售額上升，但所耗用原材料金額卻減少，此乃由於生產此類產品的所需成本較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為低。最後，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工廠自深圳搬遷至東莞，以致該等年度部份成本受到影響，因此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為高。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17%上升至二零零三年24%，升幅達43%。二零零三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大幅度減少，由佔收益的83%下降至76%。前段已論述銷售成本絕對值下降。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45%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由於大部份模具乃於二零零三年之前（即工廠搬遷前）購買，故模具費用還款大幅減少。為了將工廠搬遷期間出現業務中斷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理層計劃提前購置模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在生產前須用較長時間試產大型ODM產品）。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模具費用須按照有關安排及一般買賣慣例於首數年內償付。因此，已收還款的比例逐年遞減。

開支

二零零三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400,000港元，較上年度9,900,000港元輕微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體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引致銷貨運費減少、推廣開支、海外差旅費及已付佣金減少所致，並因報關開支增加而部份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三年度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關連方終止相關服務導致技術支持及業務顧問服務（包括秘書及管理服務）的諮詢費減少約3,500,000港元及由於裁員而導致員工成本下降1,900,000港元所致。此外，於工廠搬遷後，本集團將一直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範圍由二零零二年的2.4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10.6。由於利息整體下調，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的利息下降。由於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的溢利淨額持續上升，而本集團倚賴的債務融資亦維持穩定，故利息覆蓋範圍持續改善。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3%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17%。純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上述營業額、銷售成本及開支各種因素，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取得大額收益。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二零零二年13%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5%。有關增加乃由於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大幅上升約481%至約49,1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取得大額收益，加上銷售成本及整體開支（不包括稅項開支）大幅減少合共約30,500,000港元。同時，股本回報總體上升乃由於股東應佔溢利增加及股東股本因二零零三年度分派股息而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0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284,900,000港元上升約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及澳洲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日增（就數量而言）及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以來成功推出新式直髮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式直髮器的銷售額約為5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3%的營業額約220,50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銷售市場，即歐洲市場。整體而言，本集團產品的定價範圍較上年並無重大轉變。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215,100,000港元增加約17,900,000港元或8%至二零零四年約233,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消耗的原材料增加約6,200,000港元，以及直接員工及間接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其餘的增幅是由於其他工廠間接成本（例如消耗品、維修保養費、水電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24%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23%，原因是銷售成本（如原材料及直接員工及間接員工成本）較營業額增加超比例增加。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及澳洲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日增（就數量而言）及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成功推出新式直髮器。銷售成本增加則主要是由銷售額增加所帶動及由於(i)原材料消耗；(ii)直接及間接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工廠間接開支增加引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家利來集團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儘管佣金百分率由25%下降至15%，佣金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家利來集團的銷售額上升（根據本集團表示）。

開支

二零零四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4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9,400,000港元有所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貨運費（因較多利用成本較低的中國貨車）、報關開支（因香港口岸的使用程度下降）及佣金減少所致，並因版權費增加而部份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26,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27,900,000港元，增幅約達6%，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引致（速遞費用因僱用第三方服務而增加200,000港元、中國徵費因關稅及企業所得稅上升而增加300,000港元、銀行費用增加200,000港元、滙兌虧損因主要貨幣美元貶值（用以結算應收款項）及日圓升值（用以清償應付款項的貨幣之一）增加8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因薪酬上升而增加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範圍持續改善，並由二零零三年的10.6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1.1。由於利息整體下調，故二零零四年度支付的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利息下降。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零三年1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10%，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大額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

於二零零四年，股本回報由二零零三年45%增至二零零四年的51%。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自保留溢利分派股息80,000,000港元導致股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83,700,000港元，其中約357,600,000港元乃來自美髮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60%。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日增，包括本集團的創新產品（新式直髮器）廣受市場接納。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9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增加64%。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原材料消耗、直接及間接員工成本及其他工廠間接開支增加所致，該等費用上升與銷售額增加符合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3%，二零零三年的毛利率則為24%，原因是營業額增加的比例較銷售成本（如原材料、直接及間接員工成本及其他工廠間接開支）的增幅為低。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包括本集團的創新產品（新式直髮器）廣受市場歡迎。銷售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及間接員工成本及其他工廠間接開支增加引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成本還款及佣金收入。

財務資料

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600,000港元（約佔同期總營業額1.7%）。該比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2.7%為低（此乃由於較多使用成本較低的中國港口），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約為22,1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上升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添置固定資產而令折舊增加，以及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費用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範圍為13.9，而由於本集團持續就調低利率事宜進行商討，且經營溢利持續上升，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範圍已增加至23.8。

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5%，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13%。純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增加。

股本回報

按全年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約為60%，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51%。股本回報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全年溢利淨額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溢利淨額有所上升。本集團一直維持合理的股本水平，藉以向其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稅項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只須繳付香港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或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提撥備，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乃按稅率17.5%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合併收入報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利得稅－香港					
－年／期內稅項	－	2,400	3,249	5,132	3,102
－本年度超額撥備	－	－	12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7)	－	－
	－	2,400	3,300	5,132	3,1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742	(244)	(169)	－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2,700)	925	－	925
－稅率變動所致	－	180	－	－	－
	742	(2,764)	756	－	807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742</u>	<u>(364)</u>	<u>4,056</u>	<u>5,132</u>	<u>3,909</u>

於往績期，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繳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承前可扣稅虧損，分別按16%、16%、17.5%、17.5%及17.5%的稅率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往績期的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收入報表所載的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193	48,768	35,132	62,050	34,126
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	16%	16%	17.5%	17.5%	17.5%
按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1,471	7,803	6,148	10,859	5,972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					
溢利的稅務影響(i)	(834)	(6,273)	(3,268)	(5,447)	(3,009)
不可扣減開支對釐定應課稅					
溢利的稅務影響	-	477	199	24	4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17	96	-	-	-
香港利得稅稅率上升所致的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180	-	-	-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	(77)	-	-
本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	128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2,700)	925	-	925
未確認折舊免稅額高於					
折舊費的差額的稅務影響	-	-	-	(304)	-
其他	(12)	53	1	-	(21)
	<u>742</u>	<u>(364)</u>	<u>4,056</u>	<u>5,132</u>	<u>(3,909)</u>

(i) 此乃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及建福於往績期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規定豁免的一半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1)%、12%及8%。根據DIPN21，本集團一直享有一半稅項減免。於二零零三年度獲稅項退款，因為稅項支出已由上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抵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主要原因是在計算建福的遞延稅項撥備時採用了較高的稅率(16%)。由於根據DIPN21的規定，建福可享獲豁免一半的稅項，故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撥備而言，應採用8%的稅率。自二零零二年的承前遞延稅項負債約2,700,000港元的超額撥備已作調整，並已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報表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不足，主要由於少計了非認可固定資產項目所致。至於少計非認可固定資產項目乃由於該等資產在二零零三年課稅及計算遞延稅項時錯誤分類為認可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遞延稅項負債約925,000港元的撥備不足已作調整，並已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報表中反映為一項約為92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額外撥備。

敏感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24%、23%及23%；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17%、10%及15%。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假設原材料價格於往績期內增加10%，而其他各項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下降至約10%、18%、17%及16%；及(ii)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下降至約-3%、11%、4%及8%。假設工資成本於往績期內增加10%，而其他各項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分別約為16%、24%、22%及22%；及(ii)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17%、10%及14%。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本集團在預計原材料成本將會增加之前，便會大量採購原材料以取得大量採購折扣優惠。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對沖有關商品（如適用）。

為應付勞工短缺的問題，部份生產程序將會分判予第三方。此外，本集團已改善工作環境及賠償計劃／回報，以保留及吸引員工留任。

財務資料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312	84,213	77,527	78,519
流動資產				
存貨	36,701	41,755	50,867	60,3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520	18,628	26,709	37,357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2	2,755	4,225	10,715
應收董事款項	29,253	39,00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2	17,770	10,338	13,5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1	6,084	6,043	6,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6	23,176	30,020	135,261
資產總值	<u>203,127</u>	<u>233,382</u>	<u>205,729</u>	<u>341,7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434	34,941	38,001	71,6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1	7,647	12,133	12,725
應付股息	—	2,828	17,429	9,867
應付董事款項	2,986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943	—
借貸—一年後到期	31,037	51,965	61,843	120,647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7	1,736	—	—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4,106	1,959	2,387	1,510
應付稅項	—	2,047	317	5,449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35,468	15,895	7,841	8,352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3,065	2,291	930	772
遞延稅項負債	4,742	1,978	2,734	2,734
負債總額	<u><u>139,336</u></u>	<u><u>123,287</u></u>	<u><u>144,558</u></u>	<u><u>233,674</u></u>

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裝置及傢俱及設備、汽車及模具。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餘額分別約為108,300,000港元、84,200,000港元、77,500,000港元及78,5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賬面淨值持續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及撇銷報廢及低效能機器所產生的折舊開支的累積影響超過添置的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例如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絀淨額為10,800,000港元）、聯勵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絀淨額為9,700,000港元）及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代價基準為按面值計算，而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勵有限公司及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總代價分別為2港元、2港元及1,000,000港元。根據該基準，並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時為負數，以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代價，故於往績期內出售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事件如下：

- (i) 出售建福的廠房及機器予一名有關方及出售及撇銷若干陳舊及報廢的機器及設備（包括成本值為48,863,000港元而賬面淨值為44,207,000港元的固定資產，出售事項產生的整體虧損為3,473,000港元）（詳情見下文）；
- (ii) 出售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包括公開市值為3,8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iii) 出售聯勵有限公司100%股權（包括公開市值為4,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就上述(i)點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福以代價約1,132,000港元向關連方家利來電器出售若干機器，而譚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陳先生曾為家利來電器的董事兼股東。董事確認代價乃參照新機器當時的市價及已出售機器的個別性能及狀態後，以共同協定的方式釐定。是項交易導致建福的賬目錄得為數

財務資料

約568,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同年，本集團亦出售若干陳舊及報廢的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及出售虧損約為4,041,000港元。出售該等機器及設備乃由於其操作功能未如理想，而且維修費用高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家利來電器的全部50%權益予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林偉雄先生（林偉明先生的胞弟）。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36,700,000港元、41,800,000港元、50,900,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持續上升乃由於本集團主要銷售市場—歐洲對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普遍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歷年最後一個季度成功推出創新產品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留較多存貨應付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應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46日、53日、62日及43日。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日。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期一直維持在起貨期水平內，即45至60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的53日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62日，乃由於作為營業額百分比的期末存貨相對增加。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以應付來年銷售額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6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3日。存貨周轉期特別短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顯著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約達11,500,000港元、18,600,000港元、26,7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有關結餘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逐步攀升，主要由於往績期內銷售額普遍上升所致。銷售額普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銷售市場－歐洲對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普遍上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歷年最後一個季度成功推出創新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旺季通常是八月至十一月。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14至90日之間。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中約1,300,000港元已超過120日而尚未償還，約佔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的3%。於1,300,000港元之中，300,000港元（佔約23%）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清付。該等結餘乃銷售配件的應收款項、測試費及模具還款等。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背景及信譽程度及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上述未償還事項乃屬可予收回。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達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500,000港元增至2,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予供應商製造模具的模具按金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模具按金增加，以及須就另一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專業費用按金及支付土地出讓金按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模具按金及本公司上市申請的專業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應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三年應收董事款項約為39,000,000港元，並因分派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悉數支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均透過股息分派方式清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墊付予關連公司的資金及應收關連公司的佣金，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達6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23,2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35,300,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45,400,000港元、34,9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71,6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應付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效運用供應商的信貸期，以及採購活動增加，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不斷增長。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已延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21日而尚未支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約達6,100,000港元，佔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8%。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6,100,000港元中的5,500,000港元（佔90%）已獲支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300,000港元、7,6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零二年度與工廠搬遷過渡期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東莞新廠安裝電源的應付款項及其他建造成本）有關的累計開支；及(ii)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的未繳燃料開支。有關款項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反彈，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例如薪金（由於加工安排項下為本集團工作的員工數目增加）、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由於年尾並未支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臨時收據增加並扣除應計工資減少後的淨影響所致。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董事墊付的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3,000,0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薪金及電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短期及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包括融資租約）約達73,900,000港元、73,8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1,300,000港元。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撥付營運資金而提取的貸款增加，以及因銷售額增加而導致用以支付原材料需求增長的信託收據貸款亦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長期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00,000港元，過渡至二零零三年錄得流動資產46,000,000港元，乃由於應收佣金、給予關連公司的非貿易墊款增加而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給予董事進一步墊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下降至4,9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派發中期股息，導致董事流動賬目大幅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整體銀行融資維持在合共約195,000,000港元，包括最高信貸限額約125,000,000港元的貿易信貸融資及最高信貸限額約70,000,000港元的透支信貸融資與其他短期貸款。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005	11,058	39,894	74,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96)	(4,836)	(5,456)	(8,7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44)	2,719	(25,858)	39,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65	8,941	8,580	105,241
各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於：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57	29,260	36,063	141,309
減：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561)	(6,084)	(6,043)	(6,048)
— 銀行透支	(197)	(1,736)	-	-
	19,865	8,941	8,580	105,241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一般來自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並就非現金交易、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以及動用營運資金(如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或減少) 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達12,200,000港元、4,8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支出主要與購置固定資產有關，分別約達12,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

上述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活動所用的傢俱、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及模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達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支付7,700,000港元的墊款予董事、償付1,600,000港元的融資租約負債及償付信託收據貸款淨額4,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部份由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6,4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3,0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達2,700,000元，主要來自約18,700,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部份已由償付約3,300,000港元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9,800,000港元的董事墊款及償付2,900,000港元的融資租約負債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達25,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進一步撥付23,600,000港元的墊款予董事、償付5,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償付融資租約負債1,3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2,800,000港元，部份已由信託收據貸款所收取的現金7,7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達39,8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信託收據貸款所取得的現金45,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3,8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由墊付董事款項17,600,000港元及償付融資租約負債1,90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福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2,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福宣派中期股息約80,000,000港元，並透過董事流動賬目支付有關股息。就重組及為籌備售股建議而言，建福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向建福當時的股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上述股息不可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現時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類似金額或會宣派股息。

董事現時有意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未來中期及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各個財政年度的一月及九月或其前後派付。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有關法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然而，董事現時擬於可能情況下支付約30%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稅項

由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錄得任何應繳納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均取得應課稅收入。

香港

建福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必須就其在香港從事的有關業務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發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DIPN 21」），稅務局將容許，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一家國內實體訂立加工安排，在位於國內的加工廠進行生產，而該香港製造企

財務資料

業在很大程度上參與國內的製造活動，則該國內實體所製造貨品的銷售溢利可按50：50的比例劃分，而按上述比例劃分的50%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免課稅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深圳及東莞的生產模式屬上述DIPN 21的範疇。

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就有關建福於一九九一／九二課稅年度在深圳加工安排項下的生產溢利，向建福發出調查信，審查建福的50:50離岸免稅申索。此後，建福並無接獲稅務局就50:50離岸免稅申索發出的任何調查信，而截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包括該年度）的所有年度，建福就利得稅評估而言均獲批50:50免稅申索。即截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包括該年度），稅務局發出的所有評估均根據建福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進行，而建福已就其所有收入（即來自深圳加工協議項下深圳加工廠及／或東莞加工協議項下東莞建福廠的生產溢利）提出50:50免稅申索。

東莞建福廠於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開始投入生產。建福的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中均有披露深圳及東莞兩間工廠，而建福已就來自兩間工廠的生產溢利提出50:50免稅申索。東莞加工協議屬於與內地實體訂立的加工安排中的常見的加工安排。根據東莞加工安排，內地實體負責加工、製造及組裝貨品及提供員工，以收取由建福支付的加工費。建福則向內地聘請的員工提供原材料、技術知識、管理、生產技術、設計、技術勞工、訓練及監督，以及生產機器及（儘管並無於東莞加工協議載列）生產廠房。由於東莞加工安排的運作方式與DIPN 21第15段項下就釐定加工安排是否符合50:50免稅申索規定相同，故董事認為根據東莞加工安排產生的生產溢利符合50:50免稅申索規定。

家利來電器

家利來電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家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首份經審核賬目涵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期間組成首個課稅年度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的稅基期。由於家利來電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收入，故其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收入為無應課稅溢利／無稅務虧損。呈交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後，稅務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家利來電器發出函件（表格編號：1812），豁免家利來電器暫時不用提交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因此，自此後稅務局並無刊發所得稅報稅表。

財務資料

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課稅年度（連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期）而言，儘管家利來電器已開始賺取應繳稅貿易收入，惟其估計其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課稅年度仍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故董事認為家利來電器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不應有任何稅務負擔。

中國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批轉長江、珠江三角洲和閩南廈漳泉三角地區座談會記要的通知，稅收未減免前適用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全國（適用於東莞區）現行稅率為24%。根據廣東省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免徵減徵地方所得稅的規定，只要東莞家利來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滿十年內不會終止營業，則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東莞家利來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全國稅項均可豁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東莞家利來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的全國稅項可獲減免50%，而其地方稅項則可獲減3%。東莞家利來在中國產生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按中國稅務規則的嚴格詮釋，根據香港製造商與國內實體訂立的加工安排在中國設立製造業務可被視為該香港公司在中國設立的稅務永久機構，因此該香港公司可能須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中國一般遵從的慣例是，按加工安排從事運營的外資企業（包括香港公司）不會被視為在中國擁有稅務永久機構。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有關許可慣例並無任何更改，而中國稅務當局就此類加工安排所獲取的溢利徵收稅項的模式亦無任何轉變。

董事認為，本集團遵循有關慣例屬合理之舉，即根據加工安排在中國經營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不會被視為在中國擁有稅務永久機構，故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內並無就任何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倘中國稅務監管體制出現任何變化，並影響本集團的中國稅務承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就中國稅務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盡其所知而確認，經擴大集團（就經擴大集團的中國業務僅包括透過東莞家利來進行的業務及東莞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安排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已符合所有相關中國稅法及規定，並無任何重大違犯或違反該等法例。

實際稅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支出／（抵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4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1）%、12%及8%。於往績期內，實際稅率波動及與適用的8%（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8.7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法定稅率有差別的主要因為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的差額，如折舊免稅額與折舊費、出售固定資產應課稅收入、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減免稅項開支之間的差別。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定，東莞家利來須每年將於中國法定賬目中所記錄的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只可於有關當局批准後撥作彌補損失或資本化用途。

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6、1107及1108室。本集團總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88.65平方米。

東莞建福廠的工業綜合建築包括合共四幢四至七層高的大樓及若干一至兩層高的附屬構築物，均已於一九九九年落成。東莞建福廠的工業綜合建築由東莞家利來擁有，而東莞家利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建福廠工業綜合建築（不包括建於其上的附屬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538.18平方米。

財務資料

東莞家利來的工廠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是東莞家利來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作生產用途，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0,000元。東莞家利來所佔用工業大樓的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米。

本集團亦租用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村一幅佔地1,30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於其上建有一座總建築面積3,2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為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土地使用費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將該物業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前餘下約九年的租期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整段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總額為58,800,000港元。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載有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函件全文。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由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聯勵有限公司及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

東莞家利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支付一筆新增建設用地有償使用費人民幣204,480元（約193,000港元），以取得東莞家利來現有廠房旁邊一幅面積達6,390平方米空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收取由東莞國土資源局常平分局發出的正式收據。收購該土地使用權須繳交東莞國土資源局要求的其他費用，包括土地出讓金、徵地管理費及登記費（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約283,019港元）），而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有關土地部門尚未批准及授出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因此，東莞家利來並無擁有該幅土地的任何法定權利。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表示，倘(a)有關中國機關已處理並完成關於新增建設用地的有關程序；(b)東莞國土資源局及東莞家利來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及(c)東莞家利來已繳交土地出讓金、徵地管理費、登記費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及有關規例規定的其他有關費用，則東莞家利來領取有關土地使用證時應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董事預期土地使用證約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批出。董事預期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新廠房及購置新機器，廠房計劃建於該幅土地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基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將不少於57,000,000港元。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根據上述溢利估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市，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將為0.143港元，相當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估計市盈率約4.5倍，而根據發售價0.85港元計算，則相當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估計市盈率約3.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家利來電器的額外財務資料，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要說明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家利來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期末存貨 的未變現 溢利撇銷 千港元 (附註3)	售股建議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6)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	108,089	(2,414)	(225)	34,000	139,450	0.35

附註：

- 關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列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58,7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9,007,000港元。因此，重估盈餘淨值約9,743,000港元（不包括於上述本集團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目以成本減減值及折舊計算，故重估盈餘淨值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盈餘淨值9,743,000港元為個別物業權益的總重估盈餘14,809,000港元及總重估虧損5,066,000港元。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增加約296,000港元。有關附帶重估虧損的物業權益，董事認為使用價值高於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且毋須就減值虧損撥備。

2. 由於家利來集團收購事項屬於為上市而進行重組的部份，董事認為計算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時計入家利來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負債淨值實屬適當，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對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的公司間交易已被撤銷。其性質已於下文附註3詳述。
3. 家利來集團銷售貨品予本集團的未變現溢利撤銷。
4. 經扣除本公司就售股建議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售股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未來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是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作出調整。經計入宣派的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均會有所減少。
6.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預期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